＊本聲請狀由法院統一印製存放訴訟輔導科及矯正機關免費提供使用

刑事被告（再審聲請(權)人、訴訟參與人）聲請付與卷證影本聲請狀	案號		股別	股

<table>
<tr><td>聲請人即被告（再審聲請(權)人、訴訟參與人）</td><td>姓名或法人名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法人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
□其他證件（名稱及號碼）：
住居所或法人事務所或營業所：
電話：</td></tr>
<tr><td>代領人</td><td>姓名：　　住居所：　　電話：</td></tr>
<tr><td colspan="2">一、聲請人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如下：(請勾選或具體載明)
□1. 警詢卷：□全部、□部分警詢卷即第＿＿＿＿號卷、□其他＿＿＿＿。
□2. 檢察官偵查卷：□全部、□部分檢察官偵查卷即第＿＿＿＿號卷、□其他＿＿＿＿。
□3. 地院卷：□全部、□部分地院卷即第＿＿＿＿號卷、□其他＿＿＿＿。
□4. 高院卷：□全部、□部分高院卷即第＿＿＿＿號卷、□其他＿＿＿＿。
□5. 最高法院卷：□全部、□部分最高法院卷即第＿＿＿＿號卷、□其他＿＿＿＿。
□6. 證物：＿＿＿＿（請具體載明）。
□7. 卷附光碟（依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須另行徵收費用，詳備註）
(1)警詢（調查局、廉政署詢問）光碟：□全部、□部分＿＿＿＿。
(2)偵訊光碟：□全部、□部分＿＿＿＿。
(3)□其他光碟：＿＿＿＿（請具體載明）。
□8. 其他：＿＿＿＿（請具體載明）。
二、□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不同意：原因＿＿＿＿。
三、在押(監)聲請人同意矯正機關在其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內，自聲請人現有保管款覈實支付相關費用。
此致
○○○○法院刑事庭　公鑒</td></tr>
<tr><td colspan="2">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簽名或蓋章</td></tr>
</table>

備註：

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

第4條第2項：因攝影、電子掃描訴訟文書、證據而請求交付光碟，每張光碟徵收新臺幣五十元。

第5條：請求就訴訟文書或證據為攝影、電子掃描並列印或交付光碟，應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費，合併徵收。

第8條：聲請轉拷刑事案件卷附偵訊過程之錄音、錄影，每張（捲）影音光碟、錄音帶或錄影帶徵收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張數位影音光碟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反面）以下法院處理欄位：

<table>
<tr><td>許可、限制或不許可付與卷證影本及其理由、範圍</td><td colspan="3">□全部許可。
□部分許可，限制理由：□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屬已塗銷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部分，應適當遮隱或排除。
限制範圍：＿＿＿＿＿＿＿＿＿＿＿＿＿＿＿＿＿＿＿＿。
□不許可，理由：＿＿＿＿＿＿＿＿＿＿＿＿＿＿＿＿＿＿＿＿。</td></tr>
<tr><td>書記官洽聲請人
到院領取卷證日期</td><td></td><td>聲請人至閱卷室
領取卷證影本日、時</td><td></td></tr>
<tr><td>閱卷室核對聲
請人身分無訛</td><td></td><td>聲請人收迄卷證影本及
簽名或蓋章</td><td>（　年　月　日　時）</td></tr>
<tr><td colspan="2">法院已告知聲請人，本案卷證影本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等）使用，如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td><td colspan="2">（聲請人簽章）
（　年　月　日　時）</td></tr>
</table>